

藥物食品簡訊

月刊

王金茂 題

第 295 期
日期：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

發行人：陳樹功 出版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電話：(02) 26531318 網址：<http://www.nlfd.gov.tw>



花生糖黃麴毒素含量調查結果出爐

追追追……………問題產品原料來自越南



為瞭解市售花生糖(含花生酥)製品之黃麴毒素含量是否符合衛生標準，本局近期於全國 25 個縣市之傳統市場或超級市場，抽驗花生糖製品 67 件，結果有 62 件符合規定(明細請查閱藥檢局網頁www.nlfd.gov.tw)，5 件發現超出限量之黃麴毒素，最高者達 513.4 ppb，是規定限量(15 ppb)之 34 倍。

經深入追查不符合規定 5 件製品之來源，發現 2 件抽樣自不同縣市之花生酥，係由暉明食品廠自越南進口之同一批花生角所製成，另 1 件為花生糖，亦由該廠自越南進口之成品。另 2 件花生酥，其使用之原料包含粒狀花生及花生醬，經追查發現其黃麴毒素污染源為其所添加之花生醬，而該花生醬同樣來自越南，係由佑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口供銷。

對於不符合規定之 5 件產品，已由轄區衛生局追查同批產品及其來源，依法查封銷毀。另衛生署已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，針對東南亞地區輸入之花生及其製品，逐批檢驗是否含有黃麴毒素，進行進口嚴格把關。

長期攝食污染黃麴毒素食品可導致肝臟傷害，引起厭食及生長緩慢等症狀，累積量多時也可能致癌或致死。衛生署呼籲消費者選購花生製品時，應選擇信譽良好廠商之產品，以確保自身及家人食的安全；而製造廠商亦應選購優良之花生原料進行加工，避免使用廉價之次等原料，同時注意原料及半成品儲存時之溫溼度，如此才能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、消費者之權益及本身之商譽。